

2015年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15 年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15 荆高新债”）（债券代码：1580198.IB）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及分期偿还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2015 年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5 荆高新债。
- 4、债券代码：1580198.IB。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
- 6、债券期限：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每年付息一次，票面利率为 5.4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 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 付息资金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及分期偿还本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 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 行 人：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杨盼丽

联系方式：13797936463

2、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潘安

联系方式：027-65799705

3、 托管机构：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方式：010-88170742、010-88170208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 系 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五、 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之签章页)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